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9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吳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3時15分在
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
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